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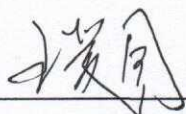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简称“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已收到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在认真审阅了本议案相关文件后，认为：

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为公司发展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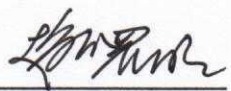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日